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0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号：44030110296394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负责人：王业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建立综合金融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乙方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为甲方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和支持：

1、授信业务

乙方意向性授予伍拾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甲方融资需求，在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优惠的条件和价格。

2、其他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创新的金融服务、资金结算服务、直接投资、股权并购、定向增发等投资银行服务、现金管理合作、企业年金业务、工程造价、财务顾问等咨询顾问服务、代发工资、员工个人贷款及理财服务、保险服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能享受各项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财务及经营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在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

合同内容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